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13年度本土語言教學計畫

ㄧ、依據

(一)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二) 教育部九十二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 嘉義縣政府95.9.6府教學字第0950123805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奠立本土語言於相關領域課程中的基礎，推展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二) 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聽、說的能力，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能運用本土語言做為溝通能力。

(三) 促進師生瞭解本土文化的內涵及探索鄉土文學之興趣。

(四) 結合家長、社區資源，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五）增進各族群間的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四、實施語言：閩南語

五、實施時程及時間：113年8月至114年6月，訂定每週二為「本土語日」。

六、實施內容

(一) 本土語言教學情境佈置

1.班級本土語言教學情境佈置：配合進度更換。

2.中走廊本土語言專欄：佈置台語俗諺及謎猜、歌謠等鄉土語言，引導兒童情境學習。

3.於圖書室設立本土教材專櫃，提供各類本土教材及教學媒體供師生參考運用。

(二) 廣播教學

1. 晨掃時間閩南語歌謠播放。
2. 中午用餐時間閩南語歌謠播放。
3. 放學時間閩南語歌謠播放。

(三) 擴大母語使用環境

1.鼓勵教師於各領域教學酌予使用母語實施教學活動，落實推動本土語言。

2.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行政會議及校園公共場合多元使用本土語，以身作則，推動本土語言。

(四)提倡親子共學

利用本土語言現有課程，鼓勵親子共學，強化家長在家中使用本土語言之動機。

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

七、預期目標

(一)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

(二)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本土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八、經費來源：學校辦公費及家長會費。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及本土語言日推動小組討論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張育媛 主任： 林佳莉 校長： 呂佳芸